

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，製作病歷所應記載事項，列為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」草案

一、醫師使用「植入式醫療器材」應將下列事項(一)使用廠牌、(二)型號及(三)出廠批號，載明於病歷。

二、前開「植入式醫療器材」係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或人體自然腔道內，或移植替代上表皮、眼表皮，並保留三十日以上者。